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太平镇人民政府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1.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调查研究并制定适合本镇实际的政策措施。

2.组织制定全镇经济发展的中长期规划，搞好经济发展的总体布局和产业布局，制订并组织实施全镇农村现代化建设的规划和措施。

3.改善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引导发展民营和外商投资企业。

4.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巩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农业生产和效益农业发展。

5.抓好全镇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

6.负责全镇计划生育、九年义务教育、卫生工作计划的分解落实。

7.编制镇级财政计划，做好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并指导、协调、监督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8.认真贯彻社会治安治理方针政策，组织、协调指导维护本辖区社会稳定工作。

9.负责做好征兵工作及现役军人家属优抚、退伍军人的安置、社会救灾救济、养老保险和推行殡葬改革工作。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全力决胜脱贫攻坚

2、全力建设美丽乡村

3、全力打赢环境保护

4、全力严守安全底线

5、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6、全力落实从严治党。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太平镇人民政府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

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0个，包括：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太平镇人民政府本级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79人，其中行政编制34人、事业编制45人；实有人员75人，其中行政34人、事业4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合计3102.35万元,较上年增加467.9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保障标准提高，保障经费增加。支出合计3102.9万元,较上年增加468.31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征地与拆迁补偿支出增多。

（1）基本支出890.55万元，主要是个人部分支出以及保障机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58.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32.45万元。

（2）项目支出2212.35万元，主要包括村级干部补贴及党建经费、换届选举经费176.7万元，柳村南大街改造资金355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849.51万元，太平镇农村主干道改造项目273.34万元，中小河流治理项目100万元，其它各项工作经费及项目资金项目457.8万元。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见附表

1.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见附表

（二）2017年度财政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

收入总计3102.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102.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较上年增加467.93万元。支出总计3102.9万元，较上年增加468.31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保障经费增加，项目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见附表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见附表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2018年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8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2万元,比上年增加0.02万，增减原因为公务活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年公务接待30批次，350人次，支出2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减少原因为大型活动减少，接待次数减少。

2.培训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8年无培训费支出。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年会议费支出3万元。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8年预算批复时无自评项目。

七、其它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2.45万元，较上年增加57.88万元，增长77.62％。主要原因是移交新城后，经费保障标准较原县区提高，保障经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末，本部门国有资产总额310.58万元。其中房屋153.79万元，车辆0.5万元，其他固定资产156.2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本部门其它固定资产增加23.94万元，增加的主要为办公设备（办公电脑、打印机）与通用设备空调类，其它资产未增加。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泾阳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0日